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念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成華、晶鑽酒吧有限公司、李泰瑩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3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